

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94年5月31日9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101年4月10日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8月1日10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2月11日10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8月9日10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供校內住宿生溫馨且安全的住宿環境與資訊，強化住宿之服務暨輔導，進而營造具有本校特色且優質的宿舍文化，特訂定本校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- 二、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學生宿舍輔導政策與相關法規之研議與修訂。
 - (二)學生宿舍工作計畫之審議與督導。
 - (三)學生住宿經費預算與收支事項(含費率訂定)之審議與督導。
 - (四)學生宿舍管理員之督導、考核及獎懲。
 - (五)學生宿舍修繕、清潔等相關總務支援之研議與修訂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- (一)當然委員：行政副校長（兼任召集人）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主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國際事務長。
 - (二)教師委員：由各學院推薦專任教師各一人。
 - (三)學生委員：以各校區為單位，各校區學生成員會及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各推薦一人。
 - (四)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，並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；每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；事項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後行之；議程安排及相關行政事務，由生活輔導組辦理，並得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